

关于对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蔡彤、 王卓颖、毛海峰、汪新芽、马立凡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6 号

阿拉山口市雅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蔡彤、王卓颖、毛海峰、马立凡、 汪新芽：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本化学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们作为雅本化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、大宗交易减持、可交债换股等方式，合计持有雅本化学股份的比例由 47.97% 变动至 42.25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5.72%。你们在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雅本化学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22日